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持有公司 26.81%股份的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该提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订如下：

1、新增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2、删除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家居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测绘服务；呼叫中心；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

本次《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后，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畜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3/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梁建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6.81%股份的股东梁建华，在 2023 年 5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5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6 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 17 公司于同日在上述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6、9、12、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13、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梁建华、万军、钟海辉、邓国平、陈桂臣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股东万军、钟海辉、陈桂臣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股东万军对议案 12、议案 13 回避表决；股东梁建华对议案 15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5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00 元 / 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在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前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0%，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0%，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赵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龙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00 元 / 股(含)；

5、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00 元 / 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 62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31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龙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龙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00 元 / 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在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前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0%，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0%，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内容中关于独立董事意见的内容有误，现作出更正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更正前：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更正后：

删除了上述描述。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删除了上述描述，其它独立意见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3/5/3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28)。因工作人员失误，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会议审议事项出现部分错误，其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误列，应予删除，现将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